231712050363

迅捷检测

检测报告

迅捷检字[2025]X802号

项目名称：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25年7月无组织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说　明

仅供参考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25年7月无组织废气监测

2、项目所在地：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

3、委托单位：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4、联系方式：18307284799

5、采样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检测点位情况见表 1，样品信息见表 2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，现场监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○1#上风向南厂界外 6m 处	E113.394004° N30.341542°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	4 次/天，连续检测 2 天
	○2#无风向东北厂界外 3m 处	E113.392867° N30.344519°		
	○3#下风向西南厂界外 3m 处	E113.391722° N30.343522°		
	○4#下风向西北厂界外 3m 处	E113.392867° N30.344519°		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样品编号	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
○2#下风向	吸收液	Q250701721	Q250701722	Q250701723	Q250701724	（TSP）

	（TSP）						
○1#上风向	氨	mg/m³	0.04	0.07	0.07	0.04	1.5
南厂界外 6m 处	硫化氢	mg/m³	ND	ND	ND	ND	0.06

注：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，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；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，下同。

1、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，均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2、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3、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，校准结果符合要求。

4、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、保存、运输、储存等过程均按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

室日检测结果见表 5，质量控制统计结果见表 6。

总悬浮颗粒物（TSP）	ND	合格
氨	ND	合格
硫化氢	ND	合格

表 6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

	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	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IK-CYQ003型真空气体采样器	XJCY011-05













